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之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入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如重列)
收益	5	71,013	60,069
銷售成本		<u>(61,262)</u>	<u>(51,527)</u>
毛利		9,751	8,542
其他收入	6	4,795	1,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	(5,608)
行政開支		(13,624)	(21,995)
其他經營開支		(7,877)	(36,028)
商譽減值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7	<u>(10,777)</u>	<u>(84,471)</u>
財務成本	8	<u>(2,455)</u>	<u>(1,863)</u>
除稅前虧損		<u>(13,232)</u>	<u>(86,334)</u>
所得稅開支	9	<u>(1,056)</u>	<u>(240)</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86,57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04)	(82,097)
少數股東權益		<u>1,916</u>	<u>(4,477)</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86,57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02)港仙</u>	<u>(5.3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如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1	33,133
預付租賃款項		3,371	3,283
無形資產		-	184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379	873
		<u>16,531</u>	<u>37,4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78	4,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2	32,103	18,995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	5,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28
有抵押存款		59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u>43,917</u>	<u>38,0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7,929	30,8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8	19,727
貸款		27,522	23,998
應付董事款項		1,394	1,476
應付稅項		4,565	4,113
		<u>72,178</u>	<u>80,17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8,261)</u>	<u>(42,150)</u>
<b>負債淨值</b>		<u>(11,730)</u>	<u>(4,677)</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6,989	120,359
儲備		(148,914)	(133,017)
		<u>(21,925)</u>	<u>(12,65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195</u>	<u>7,981</u>
<b>總股本</b>		<u>(11,730)</u>	<u>(4,677)</u>

##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有關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吾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假設貴集團可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自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貴集團能否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極不明朗因素，故此吾等對所作意見概不承擔責任。

### 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性質重大，吾等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未能達成意見。

附註：

##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渡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 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純利分配之形式呈列。

## 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或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利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 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改動：

###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年度之儲備對銷，至出售或減值該收購業務時方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作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商預之攤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則與商譽原毛額對銷。商譽現只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撥入其提現單位。

就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當實體出售與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則實體毋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及不被允許將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原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部分，乃即時確認為收購發生期間之損益。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不再就保留溢利確認確認負商譽之面值。

#### 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之支銷，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交易乃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之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據則並未予以重列。

#### 1.6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令到該等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7 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採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	—	(3,3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58	—	3,35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股本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4,960)	(4,960)
累計虧損	—	4,960	4,960

採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	-	(3,3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71	-	3,371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1.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財務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 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重列模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8,261,000港元及11,73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擬採取之多項安排後，本集團於來年仍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1) 董事正尋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一貫支持(「一貫支持」)；及
- 2)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倘持續獲得一貫支持且自本集團之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將來之運作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宜之舉。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為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機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7,806	-	861	308	2,173	70,705	29,229	-	-	71,013	60,069
分類間銷售	-	8,641	-	-	-	3,422	-	-	-	(12,063)	-	-
總計	<u>-</u>	<u>36,447</u>	<u>-</u>	<u>861</u>	<u>308</u>	<u>5,595</u>	<u>70,705</u>	<u>29,229</u>	<u>-</u>	<u>(12,063)</u>	<u>71,013</u>	<u>60,069</u>
分類業績	<u>(10,375)</u>	<u>(28,292)</u>	<u>(3,656)</u>	<u>(7,330)</u>	<u>(2,567)</u>	<u>(12,719)</u>	<u>1,026</u>	<u>(6,748)</u>	<u>-</u>	<u>-</u>	<u>(15,572)</u>	<u>(55,089)</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795	1,381
未分配開支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10,777)	(84,471)
財務成本											(2,455)	(1,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所得稅開支											(1,056)	(240)
本年度虧損											<u>(14,288)</u>	<u>(86,574)</u>

##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對銷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272</u>	<u>4,353</u>	<u>930</u>	<u>1,751</u>	<u>34</u>	<u>141</u>	<u>56,175</u>	<u>46,065</u>	-	-	<u>58,411</u>	<u>52,310</u>
未分配資產									2,037	23,192	<u>2,037</u>	<u>23,192</u>
總資產											<u>60,448</u>	<u>75,502</u>
分類負債	<u>9,954</u>	<u>24,545</u>	<u>15,372</u>	<u>14,854</u>	<u>2,141</u>	<u>2,207</u>	<u>34,734</u>	<u>29,439</u>	-	-	<u>62,201</u>	<u>71,045</u>
未分配負債									9,977	9,134	<u>9,977</u>	<u>9,134</u>
總負債											<u>72,178</u>	<u>80,17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	1,751	685	1,040	36	63	1,508	1,495	15	33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攤銷	-	-	-	-	-	-	73	75	-	-	73	75
商譽減值	-	-	-	-	-	-	-	-	-	30,763	-	30,763
商譽攤銷	-	-	-	-	-	-	-	-	-	5,213	-	5,213
於重估樓宇時所產生 盈餘/(虧絀)												
— 於股本直接確認	-	-	-	-	-	-	-	-	311	(363)	311	(36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193	536	-	-	-	-	-	-	193	536
應收貿易帳款及 保留金額撥備	-	7,978	-	9,346	-	93	-	4,981	-	-	-	22,39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8	511	159	6,297	-	3	-	501	-	-	657	7,31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值虧損	922	-	1,328	-	-	-	-	-	-	-	2,250	-
陳舊存貨撥備	-	159	-	147	-	-	-	-	-	-	-	306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	-	49	-	-	-	-	-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34	214	-	-	-	-	-	-	-	-	4,634	21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	-	-	-	-	-	-	143	-	143	-
資本開支	-	10	-	-	-	-	351	798	-	-	351	808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 5.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2
撥回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1,284	—
退稅及其他	3,464	1,339
	<u>4,795</u>	<u>1,381</u>

##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1,262	5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3	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93	536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49
	<u>193</u>	<u>585</u>
商譽：		
年內攤銷	—	5,213
年內減值	—	30,763
	<u>—</u>	<u>35,976</u>
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	22,3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7	7,312
陳舊存貨撥備	—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34	214
出售高爾球會會籍之虧損	143	—
	<u>143</u>	<u>—</u>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70	1,5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5	347
	<u>2,455</u>	<u>1,863</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u>1,056</u>	<u>240</u>

##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4,393,347股(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授予貿易客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19,061	9,618
91－180日	6,997	6,764
181－365日	5,741	2,597
365日以上	304	16
	<u>32,103</u>	<u>18,995</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條款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920	10,515
91－180日	3,062	5,487
181－365日	645	9,356
365日以上	13,302	5,507
	<u>17,929</u>	<u>30,86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0,100,000港元，增長18.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於本年度相繼在山東、上海等市場獲取較大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2,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收窄，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所致。

####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3.7%，較去年有輕微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傳輸解決方案，而傳輸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一般較集團以往其他業務為低。

####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00,000港元）。年內銷售集中於傳輸業務，而傳輸業務銷售費用率通常較低。

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 分類資料

回顧年度內，勝信之傳輸分類營業額約為70,7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99.6%（二零零五年：約29,200,000港元），鑒於公司現有之業務市場競爭過於激烈，已難以維持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正淡出其他業務市場，致力於拓展新型業務。

#### 手頭訂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下降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房產抵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27,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25厘至12厘計算(二零零五年：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厘至7.25厘計算)。

##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19.4%(二零零五年：106.2%)。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628,160,470股。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有關建築樓宇之467,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傳輸分部，這源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應本集團發展及市場狀況所採取之策略調整。本集團透過持有51%之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進行通信電纜及光纜之生產及銷售。此分部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內為約70,700,000港元，佔營業額99.6%。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其中本年度第三個季度取得若干大額訂單。然而，由於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材之價格維持高企，盈利率持續受壓。

### 企業發展

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工作。

為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人手。

於過往兩年間，本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業務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曾跟進不同業務計劃如電子付費平台及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相關項目。然而，此等項目實現時間需時比預期長。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限制亦影響此等項目之實施進度。惟本集團仍有信心尋找新業務機遇，並致力於潛力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資金來源、潛在投資者以及具策略價值之業務伙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823,000	9.51%
許志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6,000	0.2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鄭益敏先生 <sup>#</sup>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0.515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35,000,000</u>	<u>-</u>	<u>-</u>	<u>(20,000,000)</u>	<u>15,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3,678,000	-	-	(3,678,000)	-	附註1	附註2	0.150
	<u>38,678,000</u>	<u>-</u>	<u>-</u>	<u>(23,678,000)</u>	<u>15,000,000</u>			

<sup>#</sup> 於年內辭任董事。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8,4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重列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金鋒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維端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俊亮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u>42,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29,000,000)</u>	<u>14,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9,100,000	-	-	-	(8,3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17,000,000	-	-	(1,000,000)	(12,400,000)	3,6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u>68,100,000</u>	<u>-</u>	<u>-</u>	<u>-</u>	<u>(49,700,000)</u>	<u>18,400,000</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於年內辭任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1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3,4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7,872,8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MH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	356,540,350
TNPL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TCPL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AG Investment No.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 附註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分別持有356,540,350股及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56,580,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56,580,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

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56,580,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所有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在位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無須輪席告退或將彼等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故每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時間，吳樹民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常曉輝先生(「常先生」)為行政總裁。然而，自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替任人。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吳先生擔任。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改變此安排之迫切需要，並相信此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於本年度若干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再次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